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莊峻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零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莊峻溢於民國111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135,9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9,701元為本金；6,10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莊峻溢於民國111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21日起

至民國118年07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511,1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9,690元為本金；21,37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604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29701<br>元 | 莊峻溢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2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6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89690<br>元 | 莊峻溢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2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6%計算之<br>利息 |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